

跟着上帝去牧養

編者按：本文是由陳贊一牧師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邀請在2014年4月1日的教牧聚會中主講專題的演講錄音整理而成。

究竟現時教牧同工的情況是怎樣的呢？我在這裡要向大家申明一點：我只是來與大家分享一下經驗，所以不打算講些冠冕堂皇的說話。

教牧同工的情況可以分成兩類：第一類是順境快樂的，有些在牧養的「仕途」上是相當順利的。我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期間教過一批神學生，到現時我們還是常常見面的，其中有個神學生在讀完神學後，就留在母會工作，一直到現在，開始時做傳道，然後被教會按立為牧師，不久前再升任為主任牧師。他住在教會附近，二十多年來都在同一社區生活，十多年前更娶了同在那教會事奉的一位女傳道為妻，生活十分愜意。當然，這類教牧同工在我接觸的教牧同工裡不足半數。經歷困境，遇到困苦的教牧同工比較多些。

教牧同工為什麼會困苦呢？原因可能不少，現在我嘗試舉出三點我認為比較常見的原因。

第一是人事問題。教牧同工首先遇到的問題很可能是人事問題。所謂「同工」，只是一同工作的人。大家都參加過同工會，大家有沒有覺得無論是分區的教牧同工會，或是宗派性的教牧同工會，教牧同工之間的分享都是比較表面的，很少能夠深入溝通，而教會的同工會分享的多數是一些教會的事工，代禱的事項也是教會的事工。我很少聽到在教牧同工會中，有教牧同工告訴別人自己抑鬱，正在治療之中等。

教牧同工是十分孤單的。

在同一教會中，同工與同工之間的不和諧，有時是因為大家都想爭取做自己想做的工作，或爭取不去做某些工作；有時是爭取擔任某個崗位或爭取不擔任某個崗位；有時是爭論做不做某件事工，而彼此都說聽到上帝的聲音；有時是同工與同工之間互相爭奪教會資源去做自己認為要做的事工。

我常常處理同工與同工之間的問題，也常常處理執事與同工之間的問題等等。某些宗派的執事是十分強勢的，執事就是簽票出糧的人，也是領導教牧同工的「老闆」，「主任牧師」變成CEO，只是執行執事的指示。有人形容牧師的工作就是「CEO+祭司」。執事告訴牧師：「我們的羊需要吃些什麼，請牧師帶他們去吃。」牧師便需要照辦。如果教牧同工是一個較強的人，遇到上述情況，執事與教牧同工便有「互動」，甚至擦出火花。我認識一些教牧同工，是每年要被執事做成績評估，也有牧師說，除了他放假的日子，每天上午九時正，執事就會打電話到教會關心他或教會的聖工。

會友與教牧同工之間也有一些張力，例如會友覺得教牧同工的關心不夠，又或者教牧同工覺得會友不應該這樣對待教牧同工、不應該這樣做聖工等等。

第二是工作問題。教牧同工的工作很多而且很多時沒有清晰的工作範疇。牧養工作很瑣碎，好像做母親、做管家一樣，甚至是「通天曉」，除了講道、教主日學、帶團契、探訪、開會、主持典禮等，有時連裝修、購堂、選購書籍都要管。教會聘請教牧同工，很多時要求他(她)能講道、能佈道、能教導，兼懂音樂就更好。教會聘請教牧同工，尤其是小型、微型的教會，要求教牧同工多才多藝。其實，也不能責怪教會，因為教會只有能力請一兩位或兩三位教牧同工，所以所有類型的工作都是由那一兩位或兩三位教牧同工去做。問題是那麼多類工作，是不是每一個教牧同工每類工作都擅長做？擅長講道的，是不是也擅長去管裝修、維修呢？擅長佈道的，是不是也擅長音樂呢？如果不擅長，做得不好，就有可能被別人詬病。

第三是身份與角色的問題。我認識有些教牧同工是因為按牧的問題而離開教會的。

有些教會按立牧師並不是按照學歷年資就可以的，很多教會按立牧師是要看當時教會的需要（例如那教會需不需要有牧師或多一位牧師）或那位希望被按立的教牧同工的工作表現會友滿不滿意。當教牧同工提出了按立的申請卻不被通過，有些教牧同工便會辭職，因為他(她)感到別人不認可他(她)，不滿意他(她)，他(她)唯有離開。

此外，有些教牧同工有這個困惑：「我是凡人抑或是聖人呢？」究竟教牧同工是凡人抑或聖人？

有一位牧師對一群會友說要擴建教堂，那群會友中有些會友認為不需要，如果牧師認為需要，那他們就等待牧師擴建好了時再回來聚會。又有一位牧師對幾位執事說上帝感動他去宣教，其中一位執事問他有沒有聽清楚，可以回去再問上帝一次，聽清楚了再回來告知他。

牧師說的話是否神聖的呢？抑或會友會認為牧師只是把上帝作為一塊皇牌來懾服眾人呢？一個凡人蒙召之後是否就變成了聖人呢？

教牧同工是牧人抑或工人呢？是領導者抑或跟隨者呢？是會友想怎樣發展教會，教牧同工就按他們的想法去做，抑或是教牧同工教導他們，作他們的領導呢？這個身份與角色的問題，也使教牧同工落入困苦之中。

教牧同工這些困苦會帶來什麼結果呢？教牧同工這些困苦可能帶來不少結果，現在，我嘗試舉一些比較常見的結果。

第一個結果是互相埋怨。有一位教牧同工帶領弟兄姊妹到外地作靈修旅行，弟兄姊妹埋怨教牧同工，覺得旅程沉悶而他們又沒有很多靈性的「得著」。那位教牧同工覺得自己已經為弟兄姊妹做了很多工作，但得不到認同，於是埋怨弟兄姊妹。又有教會的長執埋怨教牧同工對他們的關顧不足，教牧同工埋怨教會的長執對他們的支持不夠。

第二個結果是疲倦。我認識一位牧師常在教會「睡」，而教會裡是沒有牧師宿舍的。事實上他是忙到要在教會「睡」。有些教牧同工很疲倦，很想放假的日子快些來到，有些教牧同工甚至疲倦到想離開這個「行業」。

另外一些結果是沮喪、麻木、迷失和憤怒等。教牧同工在工作上沒有成功感，即使努力工作，教會的人數增長不多。無論怎樣做，會友的生命不但沒有成長，還認為教牧同工有改善空間。這些都是令教牧同工感到沮喪的。

當牧會十年之後，有些教牧同工可能已經做到很麻木，婚、喪二事都做得很「專業」了，再沒有多大的快樂或難過，就是遇到別的教牧同工離職甚或不再做教牧，也沒有多大感覺。那些年資沒有那麼深的教牧，有時候會迷失，不知應該帶領教會往哪裡走？

有些教牧同工離職後很憤怒，不斷批評、指摘他(她)曾經牧養的教會。更糟的是有教牧同工在壓力大、沮喪、沒有傾訴對象的情況下，漸漸抑鬱，又覺得去看醫生便好像自己很不濟，不夠神聖，不能在神那裡支取力量。他們受不了自己要去看醫生或接受輔導的事實。

面對以上情況，我個人的體會，解決之道，也就是我今天要跟大家講的題目：「跟著上帝去牧養」。我們真的跟著上帝去牧養，不是跟著其他人去牧養，例如跟著執事去牧養或跟著主任牧師去牧養等等，也不是跟著某個成功的個案，某某明星級的牧者所提的方案、方法去牧養。要記住：是我們跟著上帝去牧養，不是上帝跟著我們去牧養（不是我們按自己心意去牧養，遇到什麼不順利便呼叫上帝來幫忙，或請上帝給予我們資源去完成我們想完成的工作，或我們想往某處跑，便要求上帝跟著我們跑，也不是我們想帶一些人去某處，便叫上帝動工把那些人帶去那地方），「我們跟著上帝去牧養」與「上帝跟著我們去牧養」當中的分別，是一個關鍵，是一個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。

我想請大家看清自己的角色——牧羊人是上帝；牧羊犬是傳道人；老羊是執事；羊群是會友。如果大家清楚以上角色，可能會幫助大家處理好很多問題。其實，真正的牧羊人不是教牧同工，雖然我們好像從事很多牧養人的工作，真正的牧羊人是上帝。上帝是牧羊人，教牧同工是牧羊犬，因為我們是牧羊犬，所以我們會協助牧羊人（上帝）去牧養。老羊（執事）是協助牧羊人和牧羊犬去帶領羊群的，羊群便跟著牧羊人、牧羊犬與老羊走。我們不是真正的牧者，真正的牧者是上帝（正如聖經所說：「……群羊的大牧人——我主耶穌……」 [來13:20中] ）。我們稱自己為「牧者」，只因為我們也帶領羊，也牧養羊，雖然我們是牧羊犬，但我們也必須去「工作」——牧羊，幫助牧羊人帶羊群去牧羊人想羊去的地方。

我們必須搞清楚，就是：那些羊是誰的？是我們的抑或是上帝的？如果是我們的，我們的擔子當然非常重，如果是上帝的，我們只需按上帝的吩咐去做就可以了。上帝才是牧羊人，羊是上帝的，牧羊犬也是上帝的。上帝飼養羊，上帝同樣飼養牧羊犬。牧羊犬向牧羊人負責，教牧同工向上帝負責。教牧同工是向上帝負責，不是向人(包括會友、同工、執事會、人事委員會、未信主的人等等)負責。

為什麼我們要跟著上帝去牧養？我們首先要問：當初我們為什麼要牧養？約翰福音21:16：「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』彼得說：『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！』耶穌說：『你牧養我的羊。』」這是關於牧養很重要的一段經文。不是因為羊很可愛，所以我們去牧養牠們，其實我們去牧養那些羊，是因為我們愛上帝。當你回應上帝的呼召，你聽命，你才去牧羊。事實上羊不怎麼可愛，但我們仍應該深愛那些羊，背後的原因是，我們應該深愛上帝，上帝深愛那些羊，所以我們也深愛那些羊。為什麼我們去牧養？第一、我們愛上帝；第二、我們回應上帝對我們的呼召；第三、我們應當如此行。

上帝是真正的牧羊人，祂呼召某些人去協助祂，祂從來都不是把羊給了我們，然後祂什麼都不管。請謹記：牧羊犬的使命就是協助牧羊人去牧羊。我們履行牧羊犬的工作是理所當然的。

當上帝在牧養著教會中的羊群，上帝和我們一同工作時，我們的壓力一定不會太大。如果我們真的能夠跟著上帝去牧養，教牧同工的壓力一定不會太大。

跟著上帝去牧養還有一些副產品，第一、我們不會孤單，正如約翰福音16:32下說：「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」上帝與我們一起，我們不能跟同工分享，但可以向上帝傾訴；第二、我們也不會那麼傷心，當有人埋怨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可以直接尋求上帝的安慰、醫治；第三、我們也不會那麼疲倦，因為我們只需聽命，上帝會為我們承擔。詩篇28:7上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盾牌；我心裏倚靠他就得幫助。」教牧同工倚靠上帝，得到上帝幫助，就不會那麼疲倦。

如果我們跟著上帝去牧養，愛祂，與上帝的關係好時，我們就不會因為工作沒有果效而沮喪，因為我們去牧養，只是因為我們在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，只要上帝欣賞，上帝明白就可以了。很多人說一個牧者牧養教會十多年後就會變成「老油條」。如果教牧同工跟著上帝去牧養，愛祂，而因愛祂而愛羊，就不會對羊和對牧養麻木。另外，當我們跟著上帝去牧養時，我們也會有方向。

當我們搞清自己的身份和角色，當我們知道自己是牧羊犬的時候，我們就知道我們是介乎人權與神權之間，是凡聖之間的橋樑。當教牧同工搞清自己的身份與角色，也不會再有那麼大的壓力。

我們要怎樣做才能「跟著上帝去牧養」呢？首先，我們當然要了解上帝的心意。我們怎樣才可以認得牧羊人的面貌、聽出牧羊人的聲音和明白牧羊人的心意呢？我的答案就是靈修。

我現在介紹唐代景教〈志玄安樂經〉的操練方法的其中一部分給大家，這些默想，可以作為靈修前的預備。請大家看一看簡報(PPT)。

第一種默想是：人生好像一間酒店，你在當中居住，住下來之後，漸漸覺得很舒服，殊不知酒店根本不是你的家，你住的並不是你家的其中一個房間。這就好像我們的肉身，我們寄住於它，它卻會日漸衰老、衰亡。我們要多做這些默想，因為我們的肉身壽命其實很短暫，我們只是寄住於它而已。它根本不是我們永恆的家。¹

第二種默想是：默想一棵樹，雖然枝葉茂盛，但風霜一到，它的葉子也必然會脫下來。就好像我們與我們所愛的人，無論是我們的妻子、兒女、父母等等，在世上也終必會分別的。因為在世上人總會死，人與人也終必分離。²

第三種默想是：默想晚上的月亮，縱然非常光亮，但當烏雲出現，也會被遮蔽。就好像一個人身在高位，事業如日中天，但當他退下來的時候，光芒可能在一日之間消失。³

第四個默想是：默想燈蛾撲火。有時候，我們強要別人或自己做某些事情，以為做了那些事情是對自己好，但到頭來可能令自己受傷。⁴

第五個默想是：默想一個小瓶相對於一個大海，只要注入少許海水，瓶子就會滿了，就好像我們要在世上累積財物，其實我們的需用是很少的，好像那個小瓶一樣，不一會就滿溢了。⁵

第六個默想是：默想我們去靈修，不是為了做給人看，而是想和上帝在一起，就好像一顆明珠，雖然美麗，但當明珠被人從蚌的身體取出時，蚌也會死亡。我們靈修如果是為了獲取「與上帝一起」以外的任何東西，其實都不是真的靈修，是沒有意義的。

如果我們常常作以上默想，心靈的土壤被翻鬆之後，我們可以使用「七禱法」。「七禱法」是我設計的一種簡易的禱告方法。⁶每日維持七次禱告，一日七次禱告其實一般信徒都會做得到，即使是很忙的人也可以做到。我們每天起床、睡覺、上班、下班、早午晚三餐的時候，作比較長的禱告。

禱告的時候，跟上帝談些什麼呢？如果在一餐與一餐之間，我們可以將餐與餐之間所發生的事情，無論是順利或不順利，愉快或不愉快，都向上帝傾訴。又或者有什麼將要發生的事，例如要開會等等，可以將事情在禱告中交託給祂。另外，當我們乘坐交通工具上下班時，看見有人面容疲倦，我們可以為他們向上帝祈求。那樣，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，都會和上帝緊密地連繫著，都可以與上帝談。當我們和上帝談多了，就會了解上帝的心意多一些。

我們由每天七次禱告開始，慢慢增加到八次、九次，以至不住的禱告。

我們還要每做一個決定前都問：「主耶穌，如果是祢，祢會怎樣做呢？」你有答案後，便跟著那個答案去做。

除了熟悉上帝之外，另一點是聽上帝的命令。如果在羊群中有多於一隻牧羊犬，不同牧羊犬的崗位是由牧羊人分配的，祂吩咐某隻牧羊犬做某事，那隻牧羊犬就要聽祂的話去做某事。凡事由上帝作主就不會亂，如果由不同的牧羊犬去作主，一隻要往東跑，另一隻要往西跑，那就會亂作一團，出現很多紛爭。

我們若能凡事以牧羊人(上帝)為首，每隻牧羊犬(教牧同工)、老羊(執事)、小羊(會眾)都各按上帝的吩咐去做，那就好了。我們要明白彼此的位份：牧羊犬、老羊、羊群，大家要恰如其份地去事奉就不會僭越上帝作為牧羊人的尊貴身份。

我們要常常反省，反省我們有沒有按牧羊人的心意而行，有沒有事事忠於所託。我們還要甘心做一隻牧羊犬，為愛牧羊人而好好牧養包括老羊在內的羊群。

大家若做好了上述各點，相信上帝必會給大家獎賞，就好像牧羊人獎賞牧羊犬一樣。

1. 簡報(PPT)<志玄安樂經>說：「云何名為十種觀法？一者觀諸人間，肉身性命，積漸衰老，无不滅亡。譬如客店，暫時假宿，施床席（席），具足珍羞，皆非我有，豈關人事，會當（棄）去，誰得久留。」
2. 簡報(PPT)<志玄安樂經>說：「二者觀諸人間，親愛眷屬，終當離拆，難保會同。譬如眾葉，共生一樹，風霜既至，枝榦即凋，分散零落，略无在者。」
3. 簡報(PPT)<志玄安樂經>說：「三者觀諸人世間，高大尊貴，榮華興盛，終不常居。譬如夜月，圓光四照，雲霧遞起，晦朔遷移，雖有其明，安可久恃。」
4. 簡報(PPT)<志玄安樂經>說：「四者觀諸人世間，強梁人我，雖欲自益，及（反）為自傷。譬如虫（蟲）蛾，逢見夜火，旋飛投擲，將以為好，不知其命，滅在火中。」
5. 簡報(PPT)<志玄安樂經>說：「五者觀諸人世間，財寶積聚，勞神苦形，竟无所用。譬如小瓶，纔容升升，酌江海水，將注瓶中，盈滿之外，更无所受。」
6. 詳參陳贊一著：《整全的靈修》，香港：加略山房，1998，頁81-114。